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標購淨水藥品(氯化鐵、液氯除外) 補充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水料字第 1080041825 號函增訂
109 年 11 月 18 日台水料字第 1090037716 號函修正
111 年 05 月 25 日台水料字第 1110018139 號函修正
112 年 08 月 11 日台水料字第 1120026984 號函修正

一、淨水藥品品質文件審查規定

(一)廠商須於得標日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供產品及原料相關品質文件送機關審查，依本點規定將 (二)~(四)款文件送達本機關，機關由承辦單位依規辦理審查，並填列附件 3-1 審查結果；送審資料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文件有內容不明確之疑義情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及補正，廠商於收到退件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補正資料送達機關，惟補正次數不得超過 2 次，經 2 次退件仍無法通過機關審查時，則機關得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二)主要原料來源資料：

1.原料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原料商為國內廠商，得標廠商應填列附件 3-3(包含原料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工廠登記證字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

(2)原料來自境外，得標廠商除應填列附件 3-3 相關資料外，另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影本(如進口報單)以資證明其原料係合法進口。

(3)為避免原料廠商因歲修、產能不足或缺料而無法提供原料，得標廠商得先提供合作之原料供應商供機關審查，但最多不得超過 3 家，每家原料廠商皆應提供上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列附件 3-3。

2.如使用鹽酸或氫氧化鈉為主要原料之一，應提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有效期限內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及許可字號(非自行檢驗報告)供機關審查，本項文件得以影本送審。

(三)產品製造商資料

1.淨水藥品製造商資料，廠商應填列附件 3-4(包含廠商名稱、地址、工廠登記證字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並不得為外國廠商製造。

2.藥品保存期限、建議最高使用劑量

3.產品製造流程，應註明主要原料與淨水藥品產品之間質量平衡關係。

(四)銷售商資料

銷售商資料，廠商應填列附件 3-5(包含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

(五)上開說明(二)主要原料來源資料所列文件，如涉及廠商商業機密，得另彌封公文逕交機關審查，不列入契約書，但(三)產品製造商資料及(四)銷售商資料仍應置入契約書中。

二、契約執行期間，除契約第七條所列非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得標廠商不得變更已通過審查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製造商資料(已填列附件 3-3、3-4、3-5 之廠商)，如有無法供貨事由，廠商應提前提出變更原料來源或產品製造商之要求，並仍須依上開一、淨水藥品品質文件審查規定(二)~(三)款之規定，取得機關審查核可並依契約第十六條辦理契約變更才可供貨，如無法供貨，機關則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原料來源應遵守環保署「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五)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2、23)之規定，廠商不得以變質、逾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或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如發現廠商有違反上開法規事項，機關得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要求廠商回收不符規之產品、退回已付價金、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得向檢調單位舉發調查其違法事項。

四、履約期限及規定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自訂約日起半年一年(未勾選者為一年)內為通知交貨有效期限
自通知交貨第一批起半年一年(未勾選者為一年)內為通知交貨有效期限。

(一)標的數量為預估需求數量，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契約總價金內。

(二)本契約屆期且通知交貨數量達90%(含)以上，則契約自動失效；如屆期通知交貨數量未達90%，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得延長履約期限半年，若延長半年履約期限屆期，惟通知交貨數量未達90%者亦自動失效，不得要求延長契約或賠償損失。

(三)本契約之量或期限結束時，新契約若尚未成立，在供料不可中斷無法銜接新契約情形下，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按本契約決標單價繼續交貨至新契約成立為止(以換文方式辦理)，惟不得超出本契約總量之[](未載明者為[20%]，但最高不得超出 100%)，且期限不得逾八個月。

五、驗收規定：分批交貨完畢，分批辦理驗收合格後結付該批貨款；每批付款時需檢附文件(非正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一)該批次廠商合格之「自主檢測報告單」。

(二)該批次之交貨清單(含收料查驗結果，詳附件 1-1)、磅單及抽磅紀錄(若該批次有抽磅)(詳附件 2)。

(三)該批次產品製造商出具之「藥品出廠證明」(詳附件 1-2)。

六、交貨地點及方式

(一)分批交貨之期限：

在履約期限內由機關分批通知交貨。每批交貨數量由機關物料單位彙整各場站用料數量(詳附件 4)後以傳真通知廠商；廠商交貨時應依「藥品交貨履歷管理」(詳附件 5)辦理，並將藥品注入機關所指定槽桶，交貨作業分為平時交貨與緊急交貨：

1.平時交貨作業：

(1)每批量在 300 噸以內(含)者，其交貨期限為自通知日之翌日起 4 個工作天內交清。

(2)每批量超過 300 噸者，每增加 100 噸(含)以內，交貨期限加一天。

(3)廠商排定運交行程後，須傳真機關物料單位、水質課、政風室及用料單位。

2.緊急交貨作業：本契約藥劑係飲用水水質處理重要藥劑，供料不可中斷，除前述交貨規定外，機關如有緊急需料時(如颱風、雨季或急需入貨狀況)，廠商須依切結最大交貨量承諾書(詳附件 6)；並參考附件 7「災情連續三日用量」中最大用量之淨水場為最大交貨量承諾)配合於限期內辦理交清，逾期者以逾期交貨罰款之。

3.廠商如無法供料，機關得向其他區處之供應商緊急購置供料，其緊急購置所發生之差價、運費及檢驗費用等(檢據實報實銷)，概由廠商負擔，屆時通知廠商繳納或由貨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如因緊急狀況急需用藥須向轄區內場所調用驗收合格之藥劑者，由機關聯繫廠商協助調用並由廠商負擔調用所需費用(契約量低於 5000 噸(不含)者，以每契約調撥 2 批次(每批次最高 50 噸)為限；契約量大於 5000 噸(含)者，以每契約調撥 5 批次(每批次最高 50 噸)為限)。

4.廠商未同意依前款處置者，機關得以終止契約，並依契約條款第十七條第(三)款辦理。

- 5.自主檢測：**(參閱附件 8 - 「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審核流程圖)
- (1)每批次交貨前廠商應檢附該批次之主成分與不純物之「自主檢測報告單」(收料單位收執一份，水質課一份，物料單位二份，若不只一個收料單位，請另行增加份數)；該「自主檢測報告單」以每批次至少檢附一個抽驗樣品報告為原則，即以該樣品之檢測報告代表廠商該批次之自主檢測。
 - (2)若時間緊迫，廠商可先傳真「自主檢測報告單」至機關先行審查，但仍須補送正本予機關以為查驗依據。由機關物料單位審查該「自主檢測報告單」是否符合藥品規格規定，並填寫「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詳附件 9)。
 - (3)若符合規格則將上述已審核並核章之「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傳真予廠商據以交貨，若不符合規格則由機關物料單位通知廠商退、換貨。
 - (4)廠商提供之「自主檢測報告單」應依附件 10 之格式填寫。
- 6.收料作業：**(參閱附件 11 -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採購收料標準流程圖」)
- (1)廠商交貨時，應檢附「自主檢測報告單」正本及經機關物料單位審核並核章且全部符合之「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得以傳真稿檢附)，機關收料人員才可據以收料並辦理後續查驗。
 - (2)查驗所需空瓶由廠商提供(樣品由收料單位保存)，符合標準後(結果填註於交貨清單)始得注入藥槽，交貨完畢應將儲藥槽頂蓋關閉上鎖並於啟用開關處簽封，註明「待驗中」字樣，以防污染及誤用藥品。(若該淨水藥品規格無收料查驗之規定則免)。
- 7.樣品取樣及抽驗作業：**每批次藥劑依本補充說明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驗收並同時依以下方式辦理樣品抽驗及送驗(但不影響驗收合格後之藥劑啟用)：
- (1)每批次藥劑須依〈附件 12-取樣作業〉辦理主成份及不純物樣品取樣作業。
 - (2)每批次藥劑取樣之樣品須依下列方式辦理主成份及不純物之含量測定：
 - 2.1 抽驗辦法：主成份樣品依〈附件 12-取樣作業〉辦理混樣並每批次交水質課檢驗，不純物由水質課任抽取其中一車次一瓶樣品交物料單位。
 - 2.2 抽驗頻率：100%，每批次藥劑皆須測定主成份及不純物。
 - 2.3 檢驗單位：主成份樣品由各區處水質課檢驗，惟澎湖地區(含離島)之主成份檢驗，為求時效，由使用單位於當地(澎湖所)檢驗。不純物樣品由物料單位委外送環保署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

2.4 檢驗報告：

2.4.1 主成份報告：水質課接獲樣品後，應於 7 工作日內將檢驗結果報告送物料單位。

2.4.2 不純物委外報告應盡快於交貨後 1 個月內完成，並送水質課審核。

2.4.3 主成份及不純物檢驗報告由物料單位彙整後，應陳送機關主管奉核後備存(如為複驗樣品，請註記複驗合格或不合格)。

2.5 樣品備瓶保存：已檢驗之主成份及不純物樣品備瓶，皆應適當保存至該批藥品用罄。另，未被抽中檢驗之其他車次(或場站)不純物樣品亦須適當保存至該批藥品用罄。

(3)以上檢驗費用皆由廠商負擔，主成份及不純物檢驗結果符合本公司公告之淨水藥劑規格，則藥品繼續使用，若檢驗結果不合格，則依本補充說明第八點(三)之規定辦理退換貨。

8.地磅作業：廠商交貨數量以機關交貨場站地磅結果為準，若該場站無地磅設備或地磅故障，機關得委託經民營地磅(以有效期內之國家認證合格地磅為原則)過磅(交貨時廠所收料人員或機關代表於每車次交同一廠所前後應會同過磅，磅單應加蓋公司行號印章)，以交貨前後兩次地磅差值計算重量，每車次交貨之過磅、運什費及必要之保險費等費用概由廠商負擔。(詳附件 11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採購收料標準流程圖)。

9.抽磅作業：機關物料單位應於契約期間派員抽磅，單一契約通知批次小於 5(含)批次，則至少 1 次；通知批次介於 6-10(含)批次，則至少 2 次；大於 10 批次，則至少 4 次，並填列抽磅紀錄表。每車次抽磅數量差異超出地磅公差數（千分之一）者，則其交貨數量改按較低值計算。

10.交貨清單：詳附件 1-1，每 1 交貨點由廠商備妥三份，交機關收料人員簽章並註明收料日期（交貨清單內實際交貨數量及收料日期如有塗改者，須由收料人員蓋章確認）後，收料單位留存 1 份，餘由廠商彙整交貨清單、過磅單等資料於該批交貨完成後送交機關物料單位。

11.交貨車輛之交貨動力設備，不得使用汽車之排氣裝置。

12.淨水藥品之交貨應檢附該批次製造商出具之「藥品出廠證明」（由收料單位存查一份，二份送物料單位，若不止一個收料單位，請另行增加份數）。

13.外島及本島藥劑車輛無法到達之場站交貨方式：以黑色(或深色)不透明 PE 材質塑膠桶(澎湖以 1000 公升裝)、(小琉球及其他藥劑車輛無法到達場

站以 20 公升裝) 桶裝運送(廠商須負責收回空桶及運費)，塑膠桶外側明顯處須以白色噴漆標明物料名稱，並標明廠商公司名稱及連絡電話(若因特殊狀況船運無法準時送達，需檢附船運公司開立證明以免計逾期罰款)。

(二)機關轄區內所屬各淨水場站及契約期間內新增之場站(詳交貨地點與需用一覽表，如附件 7)。

(三) 儲藥槽與加藥設備之清洗：工作人員應注意作業安全，若工作人員需進入儲藥槽內從事作業，則應依機關最新公布之「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辦理有關預防危害規定。

- 1.每契約期間每一交貨地點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清槽，但機關(或廠商)得依藥劑沈澱狀況或有藥槽污染疑慮時增加清槽次數，每次清槽應會同廠商，共同確認清槽後藥槽無污染之虞；各藥槽及附屬加藥設備(含穩定桶、緩衝桶或調整槽等暫存容器及加藥管線等設備)，最後一次交貨後需待淨水場將藥品使用完畢，將交貨過桶槽內結晶沉澱物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桶槽清洗乾淨後並填製清洗證明(應分別檢附照片四張佐證，如附件 13-1)，並經使用單位確認合格後，始完成履約，原廠商始可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
- 2.每次清槽，若藥槽或附屬加藥設備內無結晶沉澱物或污染物可免清洗者，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同意可填製免洗證明(如附件 13-2，必要時由物料單位派員抽查)，所有清槽之作業皆須檢附照片佐證並填列附件 13-1 或 13-2，機關應會同廠商簽章以茲證明藥槽狀況良好、藥劑無污染之虞，廠商不得於日後提出藥劑保存不當之異議，所有相關清洗文件應送物料單位保存以為藥槽狀況之證明。
- 3.儲藥設備(含穩定桶或緩衝桶及加藥管線等設備)受廠商供藥品質影響，而有結晶沉澱物時，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清洗乾淨(亦依上述(三)1.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沉澱物運送處理等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未依限辦理者，機關得雇工處理，其費用由貨款或保證金內扣抵，若有不足再通知廠商繳納。
- 4.若有藥品管線阻塞者亦應無償更換，廠商若無法於限期內清除或更換完畢，則由機關代為雇工辦理，該項費用由貨款或保證金內扣抵，若有不足再通知廠商繳納。

七、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

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二次(含)未遵照契約規定期限交貨(不含第八點、驗收補充說明(三)有關檢驗不合格廠商換貨超出3日機關得終止及解除契約規定)。
- (二)已交貨批數，主成份檢驗不合格次數：
- (1)15批次(含)以內者達2次。
 - (2)16至25批次(含)以內者達3次。
 - (3)26批次(含)以上者達4次。
- (三)已交貨批數，不純物有二次(含)以上檢驗不合格者。
- (四)有二次(含)品質不良堵塞加藥管路及損壞加藥設備者。
- (五)經檢驗不合格(含交貨重量不足)，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一次後仍檢驗不合格者。
- (六)經驗收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一次後仍驗收不合格者。

八、驗收後補充說明

- (一)廠商對於完成驗收之藥品(製造廠商資料附件3-4之保存期限內)負保證之責(藥槽已依本補充說明第六點(三)之作業，確保藥槽保存藥劑無污染之虞)，若接獲中央或縣市環保單位等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抽驗不合格者(環保單位抽驗，機關無複驗機會)，除該項罰款由廠商負擔，並應扣罰該批次藥品價金50%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收回不合格之藥品(該批次所有藥槽)並調換合格品後，依新品流程辦理驗收程序，並登記一次不純物檢驗不合格紀錄。
- (二)廠商於藥劑保存期限內(藥槽已依本補充說明第六點(三)之作業，確保藥槽保存藥劑無污染之虞)應配合機關辦理第九點、其他規定(三)平時不純物抽驗作業。
- (三)機關依本補充說明「第六點(一)、7.樣品取樣及抽驗作業」規定，辦理藥劑取樣及抽樣檢驗作業，檢驗合格則該批次藥劑繼續使用，不合格則以下方式辦理：
- 1.收料查驗：由本公司場所人員依淨水藥劑規格辦理收料查驗，任一項目不合格該批藥劑不得直接入藥槽，廠商應於3日內重新運送新品交貨，逾期則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2.主成份或不純物不合格或有瑕疵之該批次藥品，廠商須於收到機關通知3日內收回剩餘藥品並調換合格品後(調換藥品運費由廠商負擔)，依新品流程辦理驗收程序，逾期以逾期交貨計罰(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惟逾期不得超出3日，超出3日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論逾期與否，機關應扣罰該批次不合格藥品一倍價金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紀錄一次不合格紀錄。

3. 該批次更換藥品須重新依本補充說明「第六點(一)、7. 樣品取樣及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取樣，並依規辦理驗收後檢驗，主成份由水質課依〈附件12-取樣作業〉辦理混樣後檢驗，不純物由水質課抽取其中一車次(或場站)樣品交物料單位委外檢驗。
4. 廠商如對檢驗不合格結果提出複驗要求，須於接獲機關檢驗結果之日起3日(含)內提出(含傳真或 e-mail)，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另廠商不得因提出複驗，致違反3日內收回並調換合格品之規定；複驗僅針對該不合格檢項再次檢驗，且複驗費用由廠商負擔，複驗結果不合格，除檢驗費用外，廠商亦須負擔調換藥品之運費，並依本補充說明第八點(三)、2. 之規定辦理；複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須全部複驗樣品皆合格)，不扣罰廠商藥品價金、亦不列入不合格紀錄，調換藥品之運費由機關負擔。複驗樣品之相關規定如下表：

項目	主成份	不純物
複驗樣品	以該批次檢驗不合格藥品之樣品備瓶複驗、不需加倍抽驗	不純物需加倍抽驗，取該批次不合格藥品其他不同車次備瓶樣品2瓶複驗，若無其他車次樣品，則以該批次不合格藥品備瓶複驗，範例如下： 1. 假設此批次不合格藥品共有4車次(或場站)(ABCD)樣品，第一次抽驗A車(或場站)之樣品檢驗不合格，廠商要求複驗，則複驗樣品應取該批次BCD車(或場站)，其中二車次(或場站)樣品複驗。 2. 假設此批次不合格藥品僅有一車次(或一場站)，則無其他車次或場站之樣品，則以該不合格藥品之樣品備瓶複驗。
檢驗單位	本公司各區水質課	環保署許可實驗室
注意事項	複驗僅能以交貨當日取樣之樣品備瓶辦理檢驗，不可重新取樣後再檢驗。	

5.該批不合格或有瑕疵者之藥品，無論是否已換交(如雖已換交但尚未完成驗收者亦同)，若機關因緊急或特殊情況需緊急調撥合格藥品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且機關如遭受損失亦由廠商負責賠償。

九、其他規定

(一)現場查驗規定：

- 1.機關之總管理處或區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至廠商製造工廠查驗原料與勘查製程及貯存裝運容器之安全性，廠商不得拒絕機關查驗。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有 2 次拒絕查驗者，機關得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查驗人員得應廠商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 2.機關至工廠查驗產品及原料來源是否符合投標送審資料及相關法規，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相關合法製造證明文件(如原料 COA、製程說明、產品質量平衡、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編號、原料包裝或其他文件等)，以利機關確認產品製造及原料來源符規。
- 3.查驗結果不符合環保署「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五)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2、23)之規定，或與上開說明一、淨水藥品品質文件審查規定之送審資料不符時，機關得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要求廠商回收不符規之產品、退回已付價金、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得向檢調單位舉發調查其違法事項。
- 4.主要原料來源倘來自大陸地區或外國，契約執行期間，機關得委請第三方公證單位或專家學者至原料廠商進行查驗，廠商應負責相關聯絡事宜，查驗結果符合法規規定，則查驗費用由機關負擔，查驗程序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或查驗結果不符合法規規定，則該項原料不得繼續使用，機關得依本補充說明第九點其他規定(一)3.之規定辦理，相關查驗費用並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應切結(詳附件 3-2，並列入契約附件)環保署「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五)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2、23)之規定，絕不得以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如經機關或環保單位檢測結果等有使用上述情形且屬實者，機關得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要求廠商回收不符規之產品、退回已付價金、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得向檢調單位舉發調查其違法

事項。

(三) 平時不純物抽驗：

1. 機關之總管理處及區管理處得不定期至各場站辦理平時不純物之採樣抽驗(依本公司「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藥劑抽驗)，抽驗批次應盡量避免與本補充說明「第六點(一)、7.樣品取樣及抽驗作業」之抽驗批次相同，廠商接獲「平時抽驗採樣通知單(詳附件 14)」時應配合辦理，每採樣樣品至少 2 瓶，一瓶由機關送請環保署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瓶由本公司備存(如須複驗時使用)，檢驗合格，則檢驗費用由機關負擔，若檢驗不合格者除登記一次檢驗成分不合格紀錄外，該檢驗費用及調換運費須由廠商負擔，並需依本補充說明第八點(三)、3.之規定辦理換貨後檢驗，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 3 日內免費等量更換該批次剩餘藥品(逾期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平時不純物抽驗之樣品不合格，除如上述登記一次不合格紀錄、調換合格品外，並應扣罰剩餘藥品 50% 價金以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廠商如對檢驗不合格結果提出複驗要求，須於接獲機關檢驗結果之日起 3 日(含)內提出(含傳真或 e-mail)，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另廠商不得因提出複驗，致違反 3 日內收回並調換合格品之規定；複驗應取該不合格樣品備瓶送驗，不得重新取樣，並僅針對該不合格檢項再次檢驗，複驗結果不合格，檢驗費用及調換藥品之運費由廠商負擔，並依本補充說明第九點(三)、2. 之規定辦理賠償，複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不扣罰藥品價金、亦不列入不合格紀錄，調換藥品之運費由機關負擔。

(四) 廠商所交藥劑之品質不良而堵塞機關加藥管路及損壞加藥設備者，於機關通知廠商二小時內會同至現場處理並修復，其因所生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及處理人員之加班費等，概由廠商負擔。但契約期限內有前段之情事且達二次者，機關於得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予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 得標廠商應提供所交藥劑之安全資料表(SDS)及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法規內容之標示牌(紙)，有污損或增修時亦應重新提供。

(六) 若廠商藥劑主要原料來源或製造商與訂定契約登載不符時，廠商應主動函報機關，並重新出具廠商原料來源書面資料。

(七) 若廠商於履約期間，有違反機關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則依機關最新公布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詳附件 15)辦理。

(八) 不同淨水藥品具不同化學特性，如腐蝕性或爆炸危險性等，廠商應注意運

送槽車之清洗作業及避免交叉污染，若因槽車之因素造成淨水藥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由廠商自行負責。

交 貨 清 單

契約編號及批次：() 物約字第 號第 批

約定交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止

交貨場站：第 區管理處 淨水場第 號藥槽

收料查驗結果（外觀）： 色 液體

檢附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單」正本：是 否

檢附已審核合格並核章之「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是 否

收料查驗人簽章：

物 料 名 稱		單位	實 際 交 貨 數 量
		公斤	
收 料 單 位	實際收料日期： 年 月 日 (因涉及是否逾期請確實填列) 核章：	單位 廠商 代表	簽章：

附註：

1. 本單由承商製單一式三聯（收料單位、區處物料單位、承商各執一聯），於每車次交貨後由各收料單位人員簽章，實交數量及收料日期或收料查驗比重結果如有塗改者，須由收料人員或收料查驗人員蓋章。
2. 該批次承商交貨後，一聯由收料單位收執、一聯送區處物料單位，一聯由廠商收執，物料單位彙整相關交貨文件後，即予辦理正式驗收。

()公司藥品出廠證明

藥品名稱：

契約編號： 批次：

製造日期：

交貨日期：

交貨數量： kg

藥劑保存期限：

廠商簽章：

(如製造商簽章難以取得，可以銷售商簽章取代，但仍需檢附該批次藥品製造商
出貨相關資料以為佐證)

備註：本單為範例，若廠商已有出廠證明，並包含以上資料，則可以該廠商之出
廠證明交付。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 區管理處藥品交貨抽磅紀錄表

契約批號	() 物約字第 號 第 標項第 批		藥 品 名 稱		
銷 售 商	公司		抽磅日期	年 月 日	
載運車號			抽磅場站	淨水場	
出廠總重量	Kg		地磅行號 (交貨前)	地磅	
總交貨量	Kg		空車重量	Kg	
第1次 卸貨量	淨水場	Kg	地磅行號 (交貨後)	地磅	Kg
第2次 卸貨量	淨水場	Kg	地磅行號 (交貨後)	地磅	Kg
第3次 卸貨量	淨水場	Kg	地磅行號 (交貨後)	地磅	Kg
第4次 卸貨量	淨水場	Kg	地磅行號 (交貨後)	地磅	Kg
備 註	1、物料單位應於契約期間 <u>依規定派員抽磅</u> 。每車次抽磅數量差異超出地磅公差數（千分之一）者，則其交貨數量改按較低值計算。(抽磅時免對該批次所有車次做抽磅)。 2、使用市面之地磅過磅（磅單應加蓋公司行號印章，），重量須扣除交貨槽車裝載其他液體重量，每車次交貨之過磅、運什費及必要之保險費等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3、詳附各次磅單。				
司機簽名	物料單位		會同單位	機關主管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符合(公差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是否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不符：			

廠商淨水藥品文件審查結果

應檢附件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
(二) 主要原料來源			
1. 原料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原料商為國內廠商，得標廠商應填列附件 3-3(包含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工廠登記證字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原料廠商來自境外，本項免填)			
(2)原料來自境外，得標廠商除應填列附件 3-3 相關資料外，另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影本(如進口報單)以資證明其原料係合法進口。(原料廠商為國內廠商，本項免填)			
2.如使用鹽酸或氫氧化鈉為主要原料之一，應提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有效期限內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及許可字號(非自行檢驗報告)供機關審查，本項文件得以影本送審。			
(三) 產品製造商資料			
1.製造商資料，廠商應填列附件 3-4(包含廠商名稱、地址、工廠登記證字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並不得為外國廠商製造			
2.藥品保存期限、建議最高使用劑量			
3.產品製造流程，應註明主要原料與淨水藥品產品之間質量平衡關係			
(四)銷售商資料			
銷售商資料，廠商應填列附件 3-5(包含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負責人、身份證字號、電話等)			

(藥劑名稱)原料來源切結書

購案編號：_____

說 明：

- 一、本藥劑應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環署毒字第 0950072803 號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五)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2、23)之規定，本公司不得以變質、逾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或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
- 二、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上開法規事項，機關得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要求本公司回收不符規之產品、退回已付價金、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同意機關得向檢調單位舉發調查違法事項。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

立約人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主要原料()來源資料：

製造(或代理商)廠商名稱：

地 址：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製造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原料係進口者交貨時應提供進口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其原料係合法進口。

※ 來源不同者，請自行影印分開填寫。(相同者填寫一張)

B、() 製造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地 址：

工廠登記證字號：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藥劑保存期限：

建議最高使用劑量： PPM

製造流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銷售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地 址：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区管理處

通知交貨總明細單

契約編號及批次：() 物約字第 號、第 批

承售廠商： 公司

TEL : () FAX : ()

本批次交貨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場 站 所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通知數量(Kg) (預估數量)	備 註

※ 本單以電傳通知承商製交，不另行文，承商排定運送行程後應告知：

物料單位 TEL : FAX :

政風室 TEL : FAX :

水質課 TEL : FAX :

製表人員： 物料部門主管：

電傳日期：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 區管理處藥品交貨履歷管理表

契約批號	() 物約字第 號 第 標項第 批		藥品 名稱		
銷售商			製造廠商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載運量	Kg, 車號：				
交貨站場	交貨數量(kg)	收料人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續送下一站場
淨水場					
備註	1、適用於一車次藥品分交二個以上場站時填製。 2、填表目的為詳實紀錄藥劑從製造廠(或經銷商)出貨至場所收料之人、地、時、量，掌控製造廠出貨至場所收料之輸送安全，確保藥劑品質。 3、本表正本送物料單位付款用，並影印留存做查核與檢討用。				

最大交貨量承諾書

機關如有緊急情事發生需處置（如颱風、雨季或急需入貨狀況）時，本公司願意配合辦理緊急狀況之交貨事宜（含臨時需用料場站），參考附件 7「災情連續三日用量」中最大用量之淨水場為最大交貨量承諾，並於機關規定日期內交清，若有逾期者，同意接受以逾期交貨論處。

廠商名稱：

地 址：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證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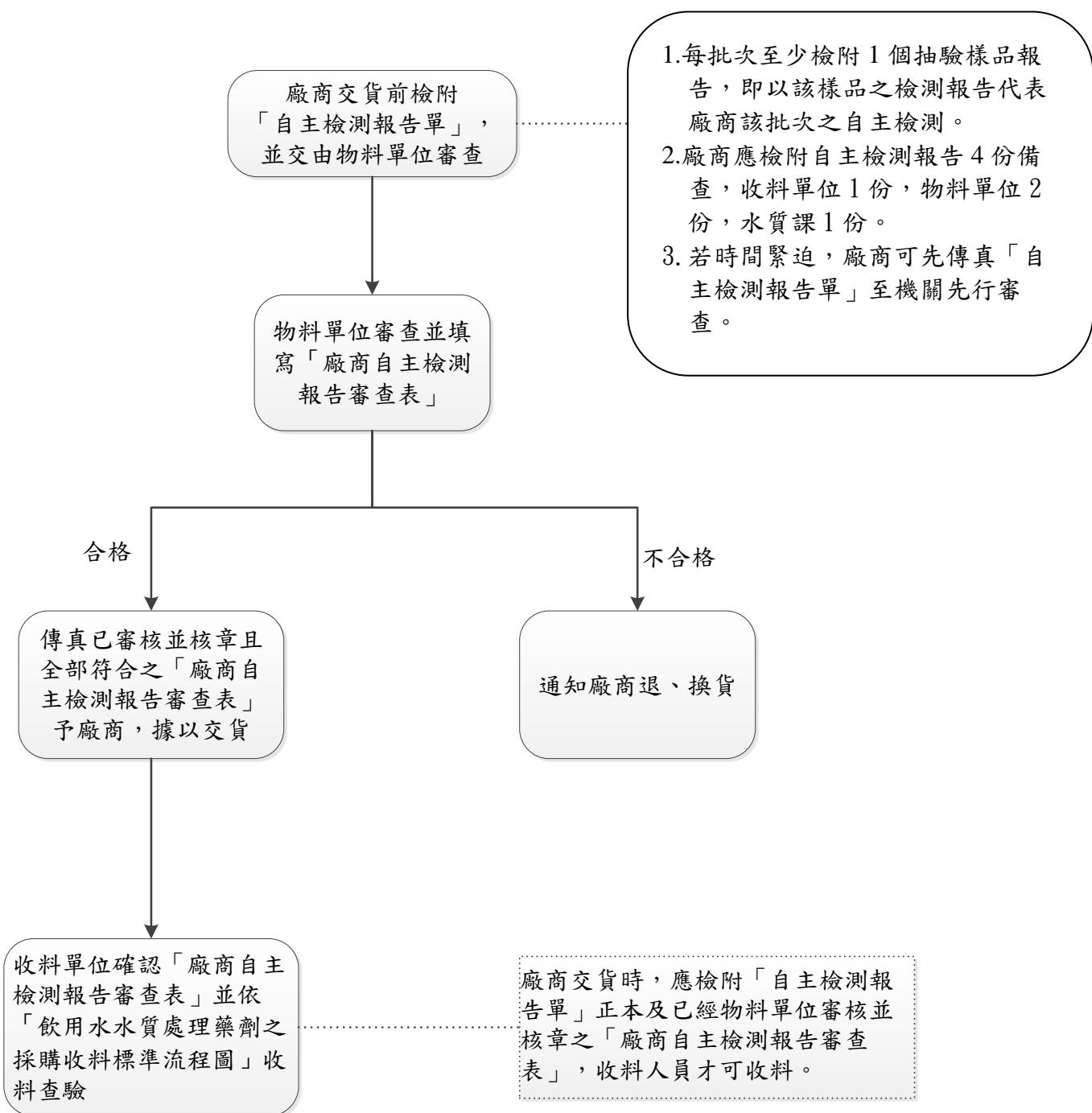
(次氯酸鈉)藥品交貨地點與需用量一覽表(範例)

<u>序號</u>	<u>存放地點</u>	<u>地 址</u>	<u>負責人</u>	<u>平日用量</u>	<u>災情連續三日用量</u>	<u>連絡電話</u>
1	平鎮給水廠	平鎮市南豐路 267 號	000	12,000 kg	360,000 kg	03-XXXXXXX
2	石門淨水場	平鎮市水廠路 150 號	000	4,500 kg	135,000 kg	03-XXXXXXX
3	大湳給水廠	桃園市國際路 一段 485 巷 101 號	000	8,000 kg	240,000 kg	03-XXXXXXX
4	龍潭給水廠	龍潭鄉文化路 209 號	000	1,500 kg	45,000 kg	03-XXXXXXX
5						
6						
7						
8						
9						
10						

備註：

1. 本表為範例，實際數值以各區處簽約時所填數值為準。
2. 本表所填數值為預估值，便利區處及廠商預估平時用量及任何緊急狀況(如颱風、雨季或其他緊急事件)之藥劑使用量並預做準備，災情連續三日用量是指緊急狀況時可能用量，非是平日用量之三倍量。

「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審核流程圖



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審查表

單位：第
區管理處

交貨廠商：

藥品名稱：

契約編號及批次：()物約字第 號第 批

審查結果判定：

類別	分析項目	標準	廠商自主檢測結果 ^註	是否符合規格規定
主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純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註：1. 請依據本公司藥品規格填入主成份及不純物檢項及品質標準，並填入廠商自主檢測報告數據
 2. 檢驗標準請依簽約時機關最新公佈之藥品規格辦理，但若契約執行期間，環保署變更不純物
 檢項或濃度，則依環保署之公告值八折辦理。

審核：

複核：

單位主管：

(廠商名稱)自主檢測報告單

交貨單位：第
 區管理處

藥品名稱：

契約編號及批次：()物約字第 號第 批

交貨場站：

製造日期：

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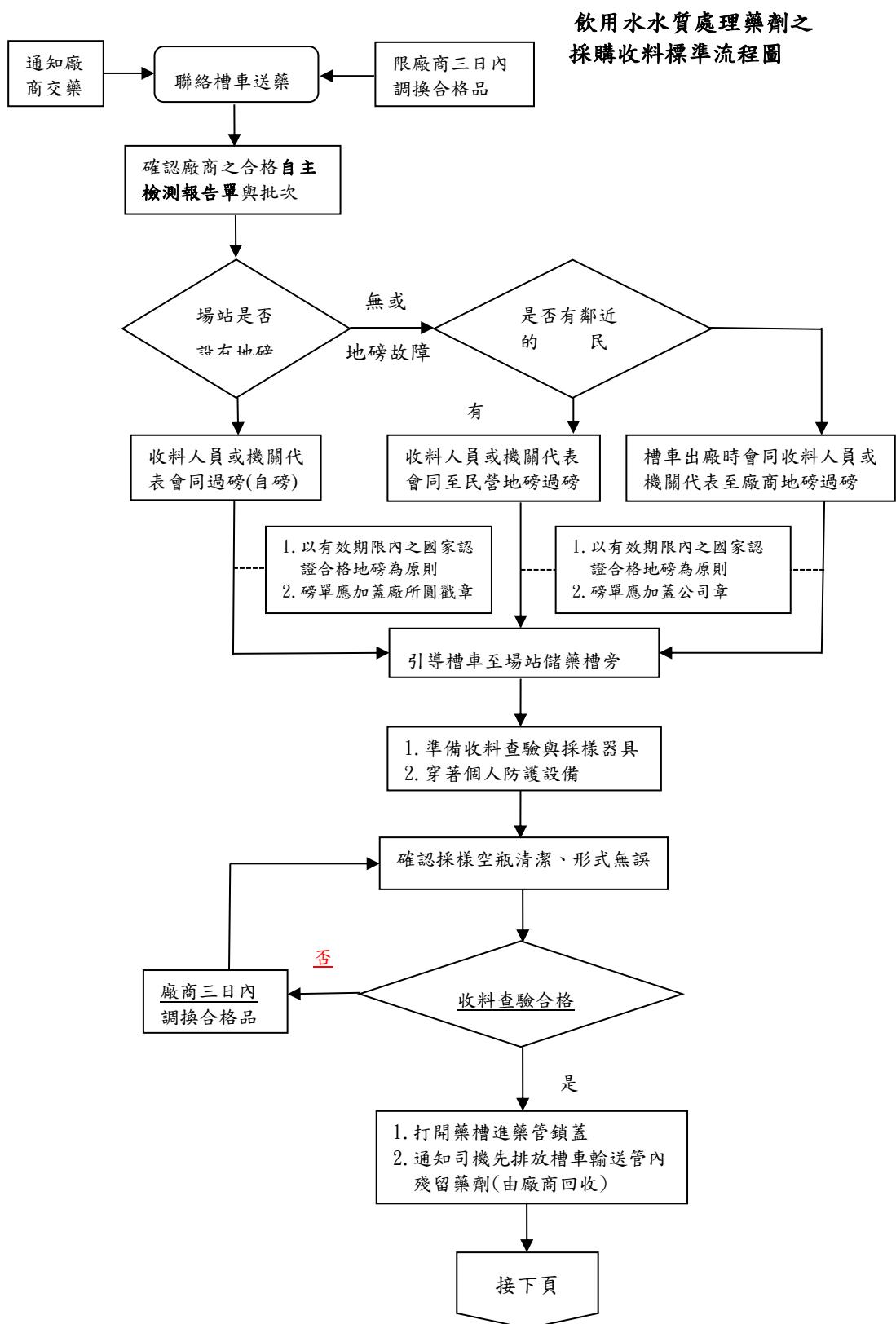
檢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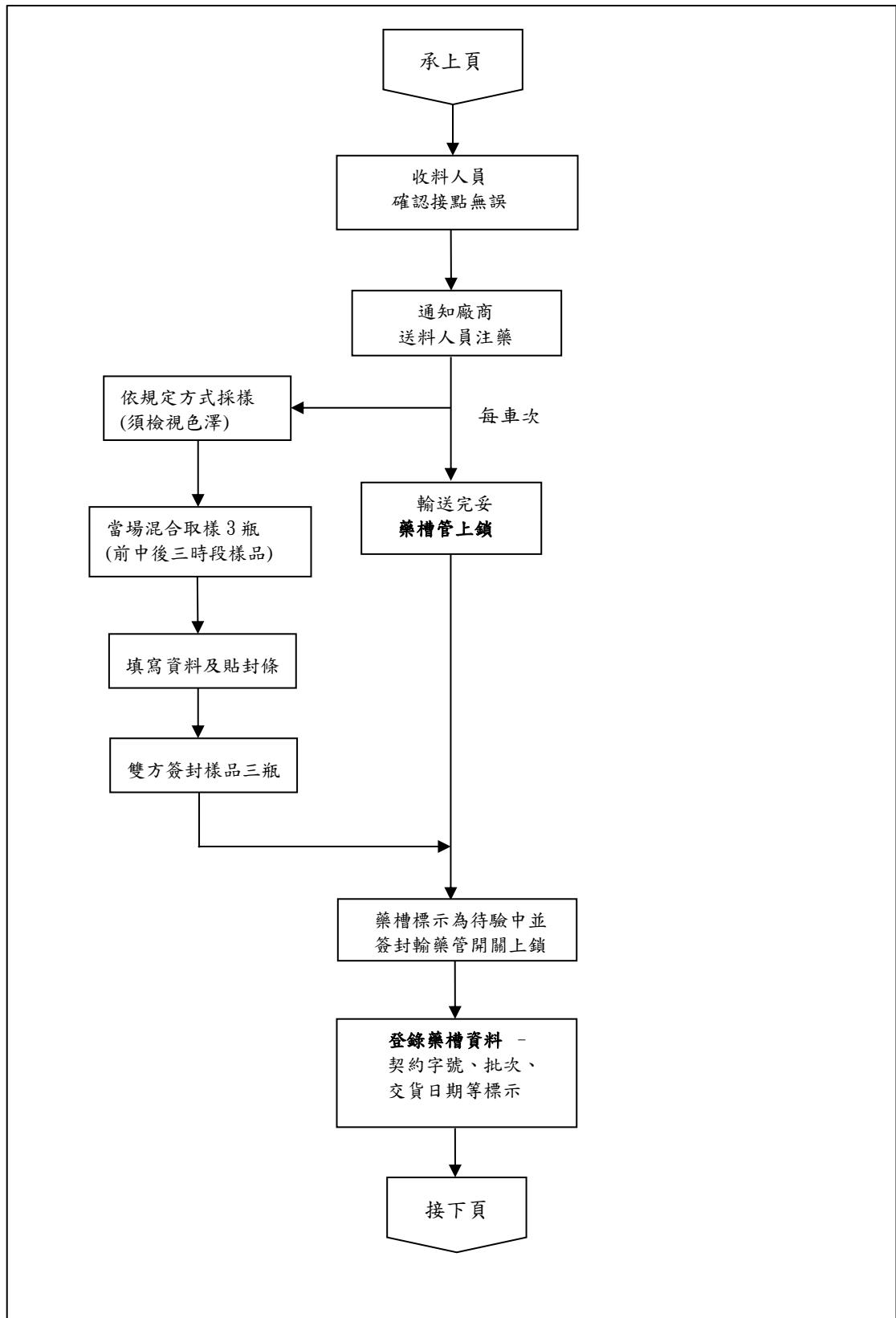
類別	分析項目	標準	分析結果
主成份			
不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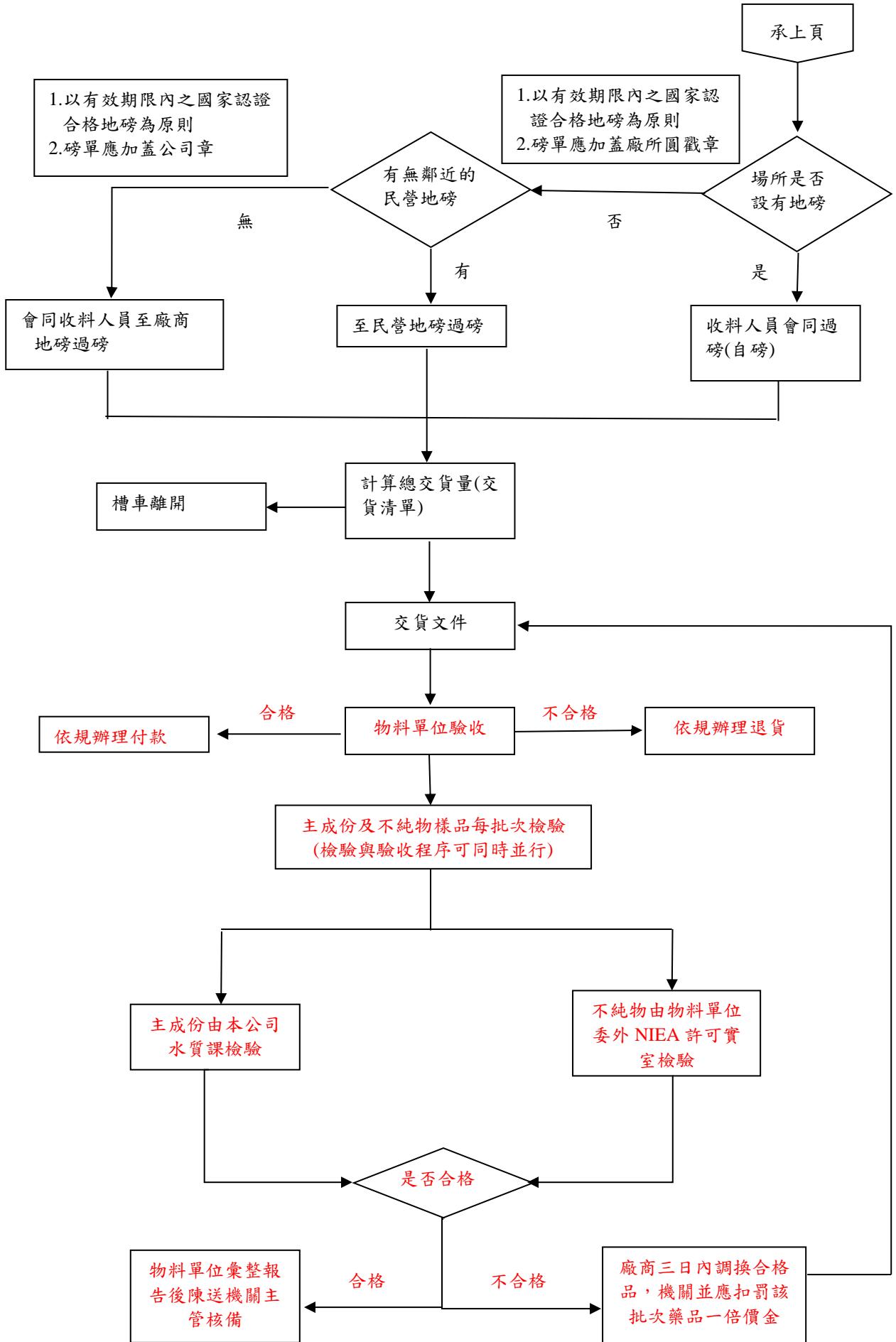
註：1. 請填入主成份及不純物檢項及品質標準，並填入廠商自主檢測報告數據
 2. 檢驗標準請依簽約時機關最新公佈之藥品規格辦理，但若契約執行期間，
 環保署變更不純物檢項或濃度，則依環保署之公告值打八折辦理。

檢驗人員簽章：

製造廠商簽章：







取樣作業：

1、注意事項：

- 1.1 請依下述方式取樣，注意不純物檢驗不混樣，主成份檢驗則依下列(3)主成份樣品混樣方式進行混樣。
- 1.2 每一採樣瓶之取樣量請參閱機關最新公告之「飲用水淨水藥劑儲藥槽採樣方法」〔如後所附，履約期間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之版本為主〕之相關規定辦理，此作業不含收料查驗樣品，空瓶由廠商提供。
- 2、取樣方式：此階段取樣應取三瓶，做為該車次或該場站之代表性樣品，其中二瓶留做不純物抽驗用(以留存區處水質課為原則)，另一瓶供做主成份混樣用(參考 3 之說明)；請依下列情況擇一辦理：
 - 2.1 單一車次送單一場站：槽車輸送至藥槽注入時之前、中、後三段時間各取一瓶藥品並將之混合成基質相同之樣品三瓶，此為該車次之代表樣品。若儲藥槽於進料管或輸藥管設有三通管，則亦可在進料期間由三通管開口處收集樣品並將之混合成基質相同樣品三瓶，做為該車次之代表樣品。
 - 2.2 單一車次送多場站：取樣方式同 2、2.1，每一場站皆應取樣(三瓶)，並為該場站該車次之代表樣品。
 - 2.3 多車次送單一場站(以交貨槽收料)：於收料後再辦理取樣(注意輸藥管應先放流管中殘留藥品後再採樣)。
 - 2.4 多車次送單一場站(不以交貨槽收料)：取樣方式同 2、2.1，每一車次皆應取樣並為該車次之代表樣品。
 - 2.5 以桶裝交貨(離島部分)者，不純物部份採樣(二瓶)得配合作業需要於裝船前或收料後辦理，主成份部份則由使用單位每桶抽樣混合後再採樣(二瓶)。
 - 2.6 所取之代表性樣品應由各廠所場站收料單位與廠商雙方人員於瓶口處簽封，瓶身貼樣品標籤，並依規定註明契約字號、批次、槽號、取樣車次與時間等。

3、主成份樣品混樣方式：

- 3.1 將上述 2、所取之代表性樣品，請依下列之情況擇一辦理混樣後，由水質課辦理檢驗。

現場收料取樣後：

- 3.1.1. 單一車次送單一場站：將所取得之代表性樣品送水質課續辦。(由甲 方續依 3.1.4. 辦理)。
- 3.1.2. 單一車次送多場站：得將 2、2.2 所取得各場站之代表樣品依交貨量比例混樣後(由甲方依 3.2 擇定混樣人員)，做為該車次多場站之代表樣品，再送交水質課續辦。(由甲方續依 3.1.4 辦理)
- 3.1.3. 多車次送單一場站：單一場站每批交貨量超過一車次者，每十車次依

交貨量比例混樣做一次混樣，若交貨量不足十車次仍需執行一次混樣後（由甲方依 3.2 擇定混樣人員），再送交水質課續辦。

3.1.4. 現場採樣依本公司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儲藥槽採樣方法(詳附件 12-1)並填寫採樣記錄表並依各藥劑規定採樣量、使用之容器(詳附件 12-2、12-3)。

水質課收樣後：

3.1.5. 以上 3.1.1/3.1.2 選項所得之樣品得以每日為一單位再次進行混樣後，再辦理檢驗。

3.2 會同混樣說明：

3.2.1. 現場混樣：由收料人員於現場會同廠商依交貨量比例混樣及簽封，將混合後之樣品分裝成四瓶(或依各區處需求分裝適合瓶數)做為主成份檢驗用(其中二瓶留做樣品備瓶並須簽封簽名)。

3.2.2. 機關(區處)水質課混樣：即水質課於每批接樣後，得會同政風或物料人員辦理，得依交貨量比例混樣後，將混合後之樣品分裝成四瓶(或依各區處需求分裝適合瓶數)做為主成份檢驗用(其中二瓶留做樣品備瓶並須簽封簽名)。

3.3 依 2、取樣方式取得之樣品，亦得不依 3.1 所述進行混樣，直接送交水質課進行檢驗後，出具檢驗報告。

- 4、上述樣品須於交貨完成後 2 工作日內送交機關區處水質課或符合規定的儲存處所(離島主成分部分除外)，且該樣品需保留至該批藥品用罄。另對於檢驗不合格之樣品須至少保留 30 日，作為複驗之用。
- 5、廠商應配合收料人員辦理採樣，採樣時須注意自身安全。
- 6、「淨水藥品規格」：檢驗標準依簽約時機關最新公佈之淨水藥品規格辦理，但若契約執行期間，環保署變更不純物檢項或濃度，則依環保署之公告值八折辦理。

自來水公司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儲藥槽採樣方法

(依本公司「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最新版本辦理)

一、方法概要

本方法係以樣品瓶或採樣器採取能代表採樣地點當時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之樣品。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本公司各淨水場儲藥槽中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樣品之採集。對於有危險性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時，則應由受過訓練人員依據該飲用水處理藥劑採樣之採樣計畫書執行。

三、設備

(一)採樣器材

聚乙烯(PE)瓶：附蓋，使用前以適當方式洗淨，自來水沖洗後以試劑水淋洗，晾乾後使用。

塑膠(PE 或 PP)桶：使用前以適當方式洗淨，自來水沖洗後以試劑水淋洗，晾乾後使用。

攪拌棒(玻璃、PE、PP)：使用前以適當方式洗淨，自來水沖洗後以試劑水淋洗，晾乾後使用。

採樣杓(圖一)：由合成樹脂、鋁或不鏽鋼材質製之可伸縮調整長柄，結合一玻璃、塑膠或不鏽鋼杯。

裏層採樣設備(圖二)：為使用金屬支撐架支撐採樣瓶(玻璃纖維、PE 或 PP)之採樣設備，如圖二所示，亦可使用具有相同功能之採樣設備。

(二)安全裝備

採樣人員必須對欲採取樣品之環境背景資料有所了解，以決定所需要的安全裝備。

- 個人防護裝備：適當之工作服、防護口罩、手套、安全鞋、安全眼鏡或護目鏡及適當之安全帽，並可依據各淨水場狀況、現場氣象條件等選擇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其他設備：通訊器材、藥劑翻動轉移、搬運設施及其他等。

四、注意事項

- 採集樣品所用之採樣管(瓶)，儘可能避免產生污染之設備，如濾網、鐵鎊或雜質。

- 自採樣管採樣前必須打開管閥排出管線內久存之藥劑。

- 採集樣品區域應遠離大量落塵、雨、雪或可能的污染源。

- 採集之樣品應於現場分裝，樣品之保存方式及體積應符合環保單位之規定。

5. 所有樣品之運送應使用堅固容器盛裝，以免破損。
6. 採樣資料須記載：①採樣目的。②採樣地點及相關資料。③採樣現場描述，視需要可附上簡圖或照片。④採樣日期、時間與氣象狀況。⑤採樣點、數量、使用之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⑥採樣品名稱及編號。⑦採樣人員簽名。⑧樣品運送目的地與運送方式。⑨其他。
7. 樣品標籤應包含：①樣品批號。②採樣者姓名及所屬單位名稱。③採樣時間、日期。④採樣地點。⑤儲藥槽編號。
8. 樣品封條：採樣後樣品容器應加上封條，封條的粘封須使打開容器者必須撕破封條者。而封條上必須至少註明以下資料：樣品編號、採樣者姓名、採樣時間。

五、採樣步驟分為：自藥槽之採樣管取樣、自藥槽頂部取樣及自加藥點取樣等方式

(一)自藥槽之採樣管取樣

1. 應先評估採樣管中是否存有久存之藥劑。
2. 排放管中久存之藥劑(視管長而定，排放時間約 3~5min)。
3. 排放後，使用乾淨之聚乙烯 (PE) 瓶取樣，總樣品體積為欲採取樣品體積 3 倍，並置於乾淨塑膠(PE or PP)桶充份混合，後分裝樣品。
4. 雙方人員於瓶口處粘貼封條並簽名。

(二)藥槽頂部取樣

1. 槽頂採樣杓取樣
 - (1). 確認儲藥槽上方頂蓋已上鎖及無滲水情形。
 - (2). 採樣前檢查杯子與長柄結合是否牢固，調整適當柄長。
 - (3). 將杯子口朝下，緩慢放入儲藥桶中至所需採樣深度。
 - (4). 將杯口朝上，俟杯中裝滿樣品且無氣泡產生時，提出液面，將樣品移入容器內。
 - (5). 重複(3)~(4)步驟，至總樣品體積為欲採取樣品體積 3 倍，經充份混合後分裝樣品。
 - (6). 雙方人員於瓶口處粘貼封條並簽名。

2. 槽頂裏層採樣設備取樣

- (1). 確認儲藥槽上方頂蓋已上鎖及無滲水情形。
- (2). 採樣前檢查裏層採樣設備是否牢固，調整適當長度。
- (3). 將裏層採樣設備分別放入欲採樣藥槽之上、中及下層之深度（各一採樣點）。
- (4). 以附於瓶蓋上之細繩拉開瓶蓋，使欲採樣品進入瓶內。
- (5). 將採樣設備慢慢拉上來，將樣品倒入容器內。
- (6). 重複(3)~(5)步驟，至總樣品體積為欲採取樣品體積 3 倍，經充份混合後分裝樣品。

(7). 雙方人員於瓶口處粘貼封條並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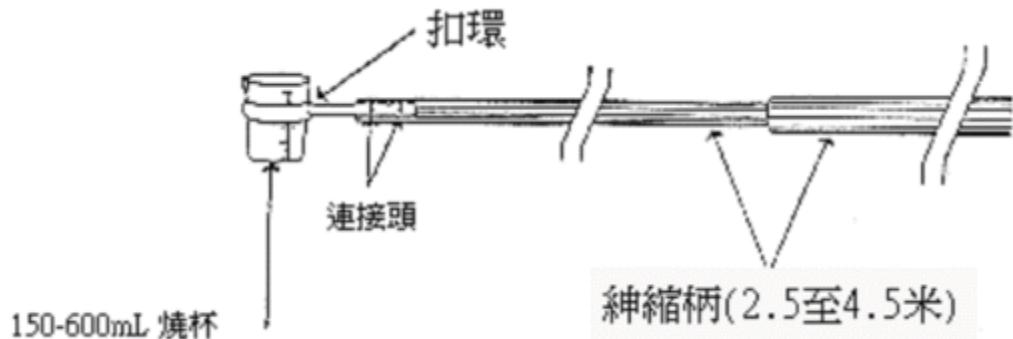
備註：各種採樣設備之操作方法，依其使用說明書操作之。

(三)自加藥點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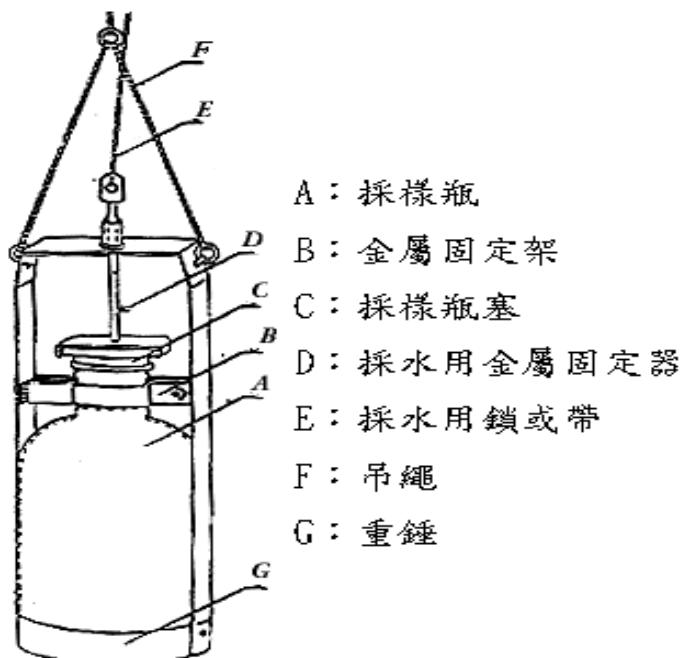
1. 使用乾淨之聚乙烯 (PE) 瓶取樣，後置於乾淨塑膠(PE or PP)桶中。

2. 重複(1). 步驟，至總樣品體積為欲採取樣品體積 3 倍，經充份混合後分裝樣品。

3. 雙方人員於瓶口處粘貼封條並簽名。



(圖一)採樣杓



(圖二)裏層採樣設備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儲藥槽現場採樣記錄表

採樣單位		採樣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貨日期		驗收(啟用)日期	
採樣人員		記錄人員	
採樣地點		會同人員	
採樣槽編號		樣品外觀	
天候狀況		其他(採購批次)	
採樣地點環境說明		採樣地點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平面圖標示	
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			
採樣點：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入淨水程序加藥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藥槽自設之採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藥槽頂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藥槽頂部裏層採樣			
採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瓶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杓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裏層採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採樣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裏層採樣設備(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樣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瓶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塑膠瓶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瓶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玻璃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藥劑名稱、樣品數量及編號 採樣藥劑名稱： ; 樣品數量： mL× 瓶；編號： 採樣藥劑名稱： ; 樣品數量： mL× 瓶；編號： 採樣藥劑名稱： ; 樣品數量： mL× 瓶；編號：			
樣品運送目的地與運送方式 採樣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環保單位查驗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辦理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樣品運送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環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單位人員攜走 <input type="checkbox"/> 開車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量及容器分類表

藥劑種類	最少採樣量(瓶)	容器	儲存條件	備註
聚氯化鋁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	室溫	
硫酸鋁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	室溫	
次氯酸鈉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	室溫，避光	
氫氧化鈉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	室溫	
硫酸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	室溫	
過錳酸鉀	500 或 1000mL	塑膠瓶(以 PP 瓶為佳)或玻璃 瓶	室溫，避光	

備註：1. 本公司所採集之備瓶樣瓶，應保存於 4°C 之冷藏室中。

2. 最少採樣量可應各淨水場或委外送樣之需求變更採樣量。

第
區管理處

藥品藥槽清洗證明

清洗地點：淨水場站	藥槽編號：
清洗日期：年月日	契約批次：() 號第批
清洗前照片（需有日期）	清洗後照片（需有日期）
藥槽外觀(含編號)： 	槽內清洗中： 
槽內清洗前： 	槽內清洗後： 
清洗結果：已清洗乾淨且沉澱物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淨水場管理人（職章）：	廠商代表簽名：

註：1. 清洗藥槽時，場站人員應告知作業人員屬「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
 2. 清洗前如藥槽內尚有剩餘且未逾保存期限藥劑，即辦理場內調撥。

第
區管理處

藥品藥槽免洗證明

清洗地點：淨水場站	藥槽編號：
清洗日期：年月日	契約批次：() 號第批
藥槽外觀(含編號)： 	槽內照片： 
<p>經雙方確認本藥槽無結晶沉澱物，免予清洗，同意廠商交貨。</p>	
淨水場管理人（職章）：	廠商代表簽名：
備註	物料單位 抽查簽章：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區管理處水質處理藥劑平時抽驗採樣通知單

- 一、 通知對象：(請填列通知廠商名稱) Fax：
- 二、 藥品名稱： 聚氯化鋁 次氯酸鈉
- 三、 採購契約字號：() 物字第 號第 批
- 四、 事由：本公司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淨水場辦理上述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採樣工作，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派員會同，如未能派員會同採樣者，視同對本次採樣過程無異議。
- 五、 本次抽驗採樣藥品選擇原則如下：
1. 抽驗採樣對象為已檢驗合格並完成驗收之藥品。
 2. 抽驗採樣之儲藥槽已依公司規定加蓋上鎖，並善盡保管責任。
 3. 採樣藥品之送驗單位為貴我雙方同意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檢驗單位（以非原該批藥品之交貨檢驗單位為原則）。

六、 受通知廠商回函：

將派員參加 -- 姓名： ，手機：

不派員參加

本案聯絡人： (請廠商蓋章後回傳本公司)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通知時間：○○年○○月○○日

廠商未回傳本通知單之處理情形：(請記錄聯絡廠商確認收到本通知單之聯絡時間、電話、聯絡人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範例）

註：依機關最新公布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辦理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1、作業申請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工作許可證擅自作業(含動火、局限空間、加氯與中和設備維修、液氧(臭氧)設備維修、吊裝(3噸以上)、3公噸以上起重機維修、220伏特以上活線、高架作業等)。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同意假日或夜間擅自施工者。	10,000 20,000	
2、承攬商安全管理	2.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誌之施工人數或對災害事故資料記載不實。 2.2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提供勞工名冊、勞工保險。 2.3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 2.4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列防護具清冊及施工設備清冊。 2.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6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7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項危害防止計畫。 2.8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未貼其他規定應張貼之識別資料。 2.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未於工作場所設置警告標示。 2.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張貼各項高風險作業警告之標示牌。 2.11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無通行證或阻礙通道。 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張貼公布勞工工作守則。 2.1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作業勞工未依規定配戴工作證(識別證)者。 2.14 <input type="checkbox"/> 當施工現場室外溫度高於36°C時，承攬商未依「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36°C)安全防護檢點表(TS00-03-06-04)」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36°C)作業勞工額溫量測紀錄表(TS00-03-06-04)」辦理「現場作業安全檢點」及「現場監測溫度」，並於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量測作業勞工之額溫及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者。	3,000	
	2.1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於上工前，未依規定辦理1.工作場所簽到 2.生理協調平衡檢測 3.額溫量測(上工前) 4.危害因素告知 5.工作場所簽退 6.各項作業拍攝照片7.做成紀錄表者。	違反其中1項罰扣3,000	
	2.16 <input type="checkbox"/> 凡進入工地之作業勞工及人員(含司機下車進入工地者)未配戴安全帽，或頤帶未扣者。	10,000	
	2.1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赤裸上身或穿拖鞋。 2.18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所置備之防護具不足。 2.19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各項危險作業告示不足。 2.2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未穿戴識別背心或識別臂章或識別證等。	1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p>2.21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反光背心或安全帽未貼反光帶。</p> <p>2.2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未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p> <p>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相關教育訓練無故缺席。</p> <p>2.2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負責人(即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作業。或本公司各級工程督導單位(含監造單位)至工程工地現場辦理工安督導或查核時，該工程工地申報之職安人員未在場，經通知而未於通知時間起算30分鐘到場者。</p> <p>2.25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留有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之容器(含空瓶)。</p> <p>2.2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之承攬商未每月對其勞工施以危害告知。</p> <p>2.27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每日作業前，未對進場所有勞工施以危害告知。</p> <p>2.28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任意拋下物料、廢物或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p> <p>2.29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不符合規定。</p> <p>2.30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未設置交通錐、連桿、交通號誌、反光器、標示或柵欄、拒馬或車輛改道等交通標誌。</p> <p>2.3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依規定應設置而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交通指揮電動旗手。</p> <p>2.3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或移動本公司設備，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p> <p>2.3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作業勞工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防護器具者。</p> <p>2.34 <input type="checkbox"/> 應使用而未使用安全帶或垂直母索(含防墜器)或未架設安全網。</p> <p>2.35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含工作場所簽到、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等者(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p> <p>2.36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安全設施未復原。</p> <p>2.37 <input type="checkbox"/> 管件、木材加工機具或切割機或空壓機或夯實機或道路切割機等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p> <p>2.38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鄰接道路作業(交通維持設施)者(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p> <p>2.39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斷訊(信號未能即時傳輸)模糊不清連續超過8小時以上者。</p>	10,000	
	<p>2.40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2公尺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防護措施。</p> <p>2.41 <input type="checkbox"/> 於工地內飲用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例：啤酒、維士比、大鵝、保力達B等飲品)。</p> <p>2.42 <input type="checkbox"/> 凡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勞工及人員未經本公司教育訓練取得台水職安卡者(經本公司查閱未符者)。(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p> <p>2.43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地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承攬商未依工程契</p>	10,000	
		3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約附錄1規定辦理者。 2.44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實際作業勞工人數增加致其規模(工地勞工人數)有所變動而未依規申報變更或未依規定增設符合契約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		
3 、 高 架 作 業 (或 高 樓 作 業)	3.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踏板未依規定滿鋪。 3.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未標示最大荷重。 3.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基礎地面未平整。 3.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檢機制。 3.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構築未制定施工圖說。 3.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設置防墜連桿、欄杆及防墜網不符合規定。 3.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 3.8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構築未按施工圖說施作。 3.9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施工架時，人員未下至地面，有墜落之虞。 3.1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無護欄、無扶手、踏板重疊或無插銷、壁拉桿。 3.1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放置鋼筋、板模、雜物等。 3.12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未有安全防護措施於管路或橫擋上行走者。 3.1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作業未遵守正常安全路徑通行或翻越、跨越建物圍牆等不安全之行為。	10,000	
4 、 起 重 機 作 業	4.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半徑或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等警告標示及安全措施。 4.2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未標示最高負荷。 4.3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下之固定或移動起重機未有荷重及安定性試驗證明文件。 4.4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或移動起重機未有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 4.5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及吊鏈有明顯損傷、變形不堪使用。 4.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攀立於被吊物或吊鉤者。 4.7 <input type="checkbox"/> 吊鉤無防滑舌片裝置或故障無法使用。 4.8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法使用。 4.9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於辦理移動式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前一日報工或書面通知監造單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未經監造單位與承攬商職安人員共同檢查作業前之安全檢查合格並製作自檢表簽章，即逕行施工。 4.1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承攬商職安人員未全程在場督工至施工結束。	20,000 5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5、露天開挖作業	5.1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未裝置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與蜂鳴器。	20,000	
	5.2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未設置禁止人員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之設施及警示。		
	5.3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管溝或坑洞應鋪設鋼板而未鋪設。		
	5.4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等地面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覆蓋等安全、警告標示，有墜落之虞者。		
	5.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垂直深度未達1.5公尺開挖作業如有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未設置適當之擋土支撐設施。	10,000	
	5.6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擋土支撐影像者（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		
	5.7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地點高差1.5公尺以上未設置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5.8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5.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出之土石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深度等值坡肩寬度範圍內。		
	5.1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在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設施處任意活動。	20,000	
	5.11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且未經具有專業工程技師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	50,000	
6、局限空間作業	6.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緊急救援設備(如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安全防護措施等。	10,000	
	6.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公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6.3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未指派專職現場監視人員。		
	6.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未有現場工作負責人或作業主管簽署同意文件。		
	6.5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未依規定先實施通風、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及清點人數。	10,000	
	6.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未持續通風與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7、用電安全	7.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道路上放置使用未防護之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10,000	
	7.2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修理中未設帶電與非帶電之警告標示牌。		
	7.3 <input type="checkbox"/> 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7.4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其他電氣設備未接地。		
	7.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每一分路未正確設置無熔絲開關。		
	7.6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直接勾掛於開關上。		
	7.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破皮或絕緣不良之電線。		
	7.8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擅自接電使用。	10,000	
	7.9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或導電良好之作業場所，電氣設備每一分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7.10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8、鋼構組配作業	8.1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作業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檢測或拆除作業，未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8.3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之拆除具有危險作業區，未設置圍柵或標識。 8.4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拆除區未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及適當之採光照明。 8.5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拆除構造物未在安全區內操作，及禁止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8.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未設指揮人員。	5,000	
9、鄰水、水上作業	9.1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 9.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9.3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未含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 9.4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揭示通報系統。 9.5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置備救生及通報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檢點紀錄備查。 9.6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並置備紀錄備查。 9.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足敷使用之救生設備。 9.8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5,000 20,000	
10、委外監造作業	10.1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機械、設備未建冊或不全。 10.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監造資料未建置或不全。 10.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勞動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開立缺失改善事項。 10.4 <input type="checkbox"/> 各作業勞工清冊、勞保及教育訓練未建冊。 10.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防護器具未建冊。 10.6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報表無監造主管核章。 10.7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施工廠商未依限期改善受檢查之缺失，而無任何督促紀錄者。 10.8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員未在場辦理監造作業。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相關作業主管異動未有審核資料。 10.1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未依特性及權責簽名或用印。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開單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 10.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勞動檢查機構開立違規罰鍰處分書者。 10.1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工安環保事故，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監督施工廠商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	5,000 10,000 2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10 、委外監造作業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00,000	
	10.1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0.1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00,000	
	10.18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本公司得對委外監造單位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50%）。		
11 、專案管理作業	10.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規定悉參照本承攬商違規稽查表辦理。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或督導未確實，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事項者。	5,000	
	1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督導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	20,000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00,000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00,000	
	11.6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本公司得對專案管理廠商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50%）。		
12 、火災預防措施	12.1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壓力不正常及逾有效期限。	5,000	
	12.2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須足夠 10 米半徑內至少 2 支。		
	12.3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乙炔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		
	12.4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		
	12.5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未置逆止閥。		
	12.6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貯存未直立並固定。		
	12.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推車置放使用中氣體鋼瓶。		
	12.8 <input type="checkbox"/>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		
	12.9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未分類貯存。		
	12.10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作業(含貯存)場所無安全防護措施。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於禁菸區內抽煙或於施工區域內任意燃燒物品。	10,000	
	1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之易燃物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		
	12.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任意使用或擅自破壞消防設施(例：以消防管吊裝或任意移動滅火設施)。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12.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濃度達爆炸下限30%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之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	20,000	
13 、 整 理 整 頓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有被鋼筋、鐵板、板模、鐵釘及材料等刺傷、割傷、撞傷之虞者。 13.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走道堆積材料、物料、雜物等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逃生動線順暢(EXIT LINE)。 13.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任意丟棄煙蒂、傾倒垃圾、隨地大小便等，危及環境安全與整潔清潔。 13.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完工後，無故不拆除工作架或每日收工後工地雜亂未整理。 13.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暫存區、施工區未分別標示。 13. 6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工具、器材堆放未標示使用單位及堆放雜亂者。 13. 7 <input type="checkbox"/> 未灑水致塵土飛揚，有違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虞者。 13. 8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積存、骯髒或作業告一段落時未整理現場。 13. 9 <input type="checkbox"/> 油布、廢紙或木屑等易燃物未妥處，或將廢油任意排放者。 1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整理、整頓、整潔、清掃及紀律事項者。	5,000	
14 、 工 安 事 故	14.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工安環保事故，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14. 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者。 14. 3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所稱之職業災害，隱匿通報者。 14. 4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4. 5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氯、氯、氟化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須住院治療者。	20,000 50,000 300,000 150,000 1. 處以該工程契約內（或勞務契約）所編列之職安費用（未稅）之3倍罰金。 2. 或處以新台幣50萬元之罰金。 3. 以上兩者取大值開罰。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15 、其他	15.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事項者。	10,000	
	15.2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遭受之各項損失，本公司除得予向承攬商全額求償外，另對承攬商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 (50%)。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禁入原則
1	二公尺以上高處(開口)作業：在高處(開口)作業，須依規定採取適當預防墜落措施，如確實勾掛安全帶等。	30,000	詳附註
2	感電預防及電氣活線、鄰近作業：於進行電氣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 220 伏特以上電氣活線及鄰近作業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防護裝備及隔離設備。	10,000	詳附註
3	動火管制及嚴禁煙火：在明示嚴禁煙火區內，未經許可，禁止引火，對熔切、電焊或焚燒等動火作業，應先申請許可證，始得施工，除指定吸菸地點外，禁止吸菸。	10,000	詳附註
4	局限空間：在進入局限空間前，如水池、塔槽、油槽、窖(陰)井、箱涵、爐內或暗溝等，須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工作前應做好通風換氣及檢測有害氣體濃度，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	10,000	詳附註
5	上鎖標示：在檢修轉動機械或電氣設備時，除現場啟動開關須關閉並鎖定(lock)外，尚須依規定先切斷電源、檢電、接地、上鎖或挂牌標示並簽名。	10,000	詳附註
6	個人防護具：在暴露於危害性物質或環境時，須配戴指定之個人防護具，否則不得進入或工作。	10,000	詳附註
7	安全連鎖：在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之前，須依規定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	10,000	詳附註
8	1. 抄表人員執行職務，於設有總分表大樓或公寓者，總表抄完才可抄分表(倘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抄錄總表時須以抄表機拍照)。 2. 抄表人員於辦理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	承攬商抄表人員 (含專任管理員) 如有違反左列規定之一者，按次處罰如下：	詳附註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禁入原則
	連棟式公寓或大廈之抄表作業時，不得有攀越頂樓鄰棟間女兒牆或隔牆至鄰棟建築物進行抄表等重大違規行為。	1. 第1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10%之罰金(未稅)。 2. 第2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10%之罰金(未稅)並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9	燃油引擎抽水機或燃油引擎發電機等，均不得置放於下列構造物內使用(不論有無啟動運轉)： 1. 有蓋板水池構造物、塔槽、油槽、窖(陰)井、箱涵或暗溝等。 2. 池頂開口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且池深(池底至池頂之高度)在5公尺以上之無蓋板水池構造物。	300,000	詳附註

附註(禁入原則)：

承攬商勞工如違反該項規定，予以罰款外，且該違反規定之勞工1個月內不得進入該工程(或勞務)採購之主辦機關所屬工區內工作。如承攬商所屬勞工違反左列規定半年內累計達3次，該承攬商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均應予以撤換。

備註：

- 對本公司所發處分單如有異議，請於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提出。
- 對於同一工程不同樓層或地點，再發現曾經限期改善之違反事項，本公司將以已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論處，逕予處分處理。
- 對於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承攬商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 同一工程重複違反同項稽查缺失事項，第一次重複違反加重罰款2倍，第二次加重罰款3倍，第三次以上加重罰款4倍。
- 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相同缺失事項者，其罰款則取大值開罰。
- 職安費用(未稅)：係指該採購契約內所編列職安費用量化及非量化之總額。
- 本公司各項工程(勞務)契約內所規範承攬商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若經該施工照片查有違反上述「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

情事者，本公司各級監造單位得據以開罰；惟相同缺失事項之罰款次數計算：管線工程以拍照單元為依據、戶外線則以每一戶施工案件為依據。{即若有相同缺失事項(如同一作業勞工未配戴安全帽)，不論該同一拍照單元或同一戶外線施工案件之施工照片須拍照幾張，均以罰款一次為原則}。

8. 承攬廠商須慎選工安管理績效良好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商)。若承攬廠商仍執意採用 2 年內曾發生於甲方所轄場所或所屬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商)參與施工而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者，承攬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並加重處罰，其加重處罰為甲方另對承攬廠商加罰該承攬廠商遭處罰款總額之二分之一(50%)。

承攬廠商承攬之本公司各項工程(或勞務)採購，於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一年內，若經本公司各級人員查有承攬廠商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者或依契約規定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者，或經查有違反上述「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缺失事項者，本公司仍得據以開罰，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